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孫佳瑀

相 對 人 鄭乾池

相 對 人 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曉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2969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50分之43，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又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另列計交通費1,740元部分，均為

01 聲請人提起訴訟之訴訟成本，非本件之訴訟費用，是聲請人  
02 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由聲請人預繳，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43。
合 計	3,860元	

說明：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43，故相對人鄭乾池、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320元（計算式： $3,860 \text{元} \times 43/50 = 3,320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